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公布开发区·铁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和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我区“十四五”规划和区域节能评估报告已在政府网站公开，另外，项目方面的信息在“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开。经统计，2021年公开项目信息共计318条。其中，项目备案272条，项目审批35条，项目核准5条，项目节能审查6条（区域节能承诺制项目信息不公开）。在“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息公开一栏中可查询项目信息，无需群众申请就可以查询（不含涉密信息）。该平台由省发改委建立，信息中心负责平台管理维护等，各市、区发改部门仅使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17项，行政处罚31项，行政强制2项，基本情况如下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而项目方面信息均在省发改委建立的平台办结并同步公开，因此不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的问题。下一年度，我局继续保持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